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ZG10937 号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3-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937 号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

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即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久其智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蜂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久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久其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以上业务和事项公司均按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了规范和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具体控制情况如下：

1.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程序及信息披露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建立了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并定期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3.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4.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的程序、对象、风险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进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5.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变更、报告、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程序。

6.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和接待投资者调研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确保向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7.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对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维护了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了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8. 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规范财务决策机制、内部会计控制流程、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报告、财务风险管理、财务预算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等制度。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控制财务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按照孰低原则执行。

定量标准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额≤资产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	错报额 ≤ 营业收入的 0.5% 或者 500 万元	营业收入的 0.5% 或者 500 万元 < 错报额 ≤ 营业收入的 1% 或者 1000 万元	错报额 > 营业收入的 1% 或者 1000 万元
利润总额	错报额 ≤ 利润总额的 2% 或者 5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2% 或者 500 万元 < 错报额 ≤ 利润总额的 5% 或者 1000 万元	错报额 > 利润总额的 5% 或者 10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300 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 万元(含)-3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除此以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